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的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轨道交通集团”、“标的公司”、“目标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为34.87亿元。

●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为货运铁路公司股权，货运铁路运营收入受国家和区域宏观经济影响明显。货运量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6次（含本次），金额共计61.03亿元。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轨道交通51%股权，交易作价总计34.87亿元，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分期支付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轨道交通集团51%股权，成为轨道交通集团控

股股东。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高速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轨道交通是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高速集团的关联交易已达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交易的标的公司轨道交通是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庆忠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3833.5563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

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结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 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比例 10%。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2,175,044.43	72,752,12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75,167.73	21,142,712.39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479,337.29	1,435,257.08
净利润	586,575.53	-248,000.47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627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2 号楼 17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275.5043 万元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铁路运输设施的修理；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销售、维护管理；专用铁道及铁路专用线代营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铁路货运代理；轨

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信息服务、业务咨询;专用设备、货物、技术进出口;铁路沿线附属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煤炭、石料、焦炭、沙石、建材、普通矿石、铁路运输设备配件、普通电器机械设备、钢材、钢轨、木材、办公用品、沥青、燃料油、粮食、饲料、农产品、铁矿砂及其精矿的销售;矿山隧道设备和相关材料销售;合金、冶金材料销售;轨道交通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工程监督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结构: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2、权属状况说明

轨道交通集团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情况

轨道交通集团拥有益羊铁路管理处、岚山管理处、大莱龙铁路公司、寿平铁路公司 4 家铁路运输单位,开通运营益羊铁路、坪岚铁路、大莱龙铁路等 7 条地方铁路,运营里程 376 公里;拥有高速铁建装备公司 1 家产品制造单位,主要从事高端混凝土产品(主要为高铁轨道板)制造和销售;拥有瑞通物流公司 1 家经贸物流单位,主要为铁路辐射范围内企业及产业链上企业提供经贸物流服务,贸易业务拓展到国内 16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工程分公司等 4 家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截至目前,轨道交通集团共拥有 7 家子公司、3 家分公司,已形成了集铁路运输、产品制造、经贸物流、建设施工四大经营板块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4、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9,966.59	724,241.94
总负债	492,117.96	431,448.98
净资产	387,848.63	292,792.96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8,016.89	337,078.25
利润总额	9,614.54	30,404.84
净利润	6,434.30	18,180.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533 号《审计报告》。

5、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2020 年 3 月，高速集团向轨道交通增资，其中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48,40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增资人民币 80,699.5043 万元（不含税），共计增资 129,099.5043 万元。增资完成后，轨道交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6,176 万元增加至 255,275.5043 万元。

6、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轨道交通集团将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轨道交通集团担保、委托轨道交通集团理财，以及轨道交通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891 号）。

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轨道交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属铁路货物运输行业，资产主要是路产及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等无形资产，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构建资产的角度去考虑，能充分体现上述企业主要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收益法主要基于被评估单位经营策略、货物运输市场表现及市场需求、竞争等因素，对于被评估单位业务进行综合的判断和预测，并按特定的折现率估算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属铁路货物运输行业，铁路运输收入为收入的首要来源。企业的营业收入主要货物运输，货物运输量的需求大小主要是受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与企业本身的运输能力相关性较弱，铁路货物运输的价格和清算模式比较特殊，不同货物的运价和运输成本缺乏直接相关关系，综合来看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准确性不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不能完全公允的反应其市场价值。

故针对本次评估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可靠和稳健，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此得出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683,775.42 万元。

各方参考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348,725.46 万元。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68,998.25	268,998.25	-	-
2 非流动资产	338,631.12	636,172.64	297,541.52	87.8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7,729.88	303,713.71	175,983.83	137.78
4 可出售金融资产	31,600.00	32,559.50	959.50	3.04
5 投资性房地产	71.42	276.39	204.97	286.99
6 固定资产	71,266.28	172,866.56	101,600.28	142.56
7 在建工程	956.72	1,210.12	253.40	26.49
8 无形资产	101,972.98	120,512.53	18,539.55	18.18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1,972.98	120,030.15	18,057.17	17.71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3.84	5,033.84	-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2 资产总计	607,629.37	905,170.89	297,541.52	48.97
13 流动负债	192,384.55	192,384.55	-	-
14 非流动负债	72,089.75	29,010.92	-43,078.83	-59.76
15 负债总计	264,474.30	221,395.47	-43,078.83	-16.29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3,155.07	683,775.42	340,620.35	99.26

标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或减值（超过 50%）项目的主要原因
为：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率较高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于目标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山东瑞通物流有限公司、山东瑞源物流有限公司四

家公司评估增值造成：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值主要由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造成，原因为纳入评估范围的划拨土地无账面值，且因土地为稀缺资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土地供应不足，致使地价上涨，造成评估增值；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属建筑材料制造类企业，获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盈利性，未来收益可预测，评估价值较高；山东瑞通物流有限公司属于物流运输服务、矿石开采、加工企业，获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盈利性，未来收益可预测，评估价值较高；山东瑞源物流有限公司增值主要由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造成，主要是购置时间较早、重置成本提升以及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年限差异造成。

2、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 163-1 号房屋，因企业取得该房屋时间较早，且近几年房地产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3、固定资产增值原因

固定资产包含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主要是购置时间较早、重置成本提升以及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年限差异造成。

4、非流动负债减值原因

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评估减值造成，因为上述两项均为专门款项性质，企业不需要归还，但考虑到企业未取得该款项的所得税免征文件，本次评估以该项补偿款金额乘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该项资产的评估值。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让方）：

乙方（受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让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评估并经甲方核准的《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6,837,754,189】元。

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亿捌仟柒佰贰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3,487,254,636 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1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由乙方采取如下方式分期支付给甲方：

（1）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亿肆仟陆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整（¥ 1,046,176,391 元）。

（2）第二期：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肆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1,743,627,318 元）。

（3）第三期：转让标的交割后三个月内，且本协议第6.1条、6.2条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如目标公司无未披露债务或其他或有债务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柒佰肆拾伍万零玖佰贰拾柒元整（¥ 697,450,927 元）。

第三条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过渡期间目标公司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过渡期损益可由双方协商进行期间损益审计或评估确定。

第四条 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法人资格存续，目标公司现有员工劳动关系及待遇不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法人资格存续，目标公司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并履行已签订的全部协议。

第六条 后续事务的处理安排

6.1 无证土地、房产和有证划拨用地的安排

轨道交通集团现存在无证土地、房产问题，基本为划拨用地及划拨地上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书，另外轨道交通集团现存大量已经办证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土地。鉴于以上事实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要求，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轨道交通集团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无证土地、房产以及已经办证的划拨用地，不影响目标企业持续经营。若因拟注入资产中无证房产、土地以及已经办证的划拨用地等相关问题导致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使用，以及需缴纳出让金等额外费用等情形，甲方将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如由于前述情况导致乙方或目标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甲方将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前述实际损失。

6.2 相关担保债务的解除

轨道交通集团存在为其参股子公司（持股 16%）山东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情形，担保债务余额 14250 万元，担保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负责解除轨道交通集团上述担保债务。如因此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3 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安排

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无证土地、房产以及有证划拨用地等相关问题，已经在本条约定甲方出具相应承诺并对将来发生的或有事项对乙方造成的影响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乙方作为上市公司利益的保护作出了适当安排。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6.4 目标公司负责实施的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项目、临沂临港铁路项目、龙口进港线扩能改造项目等在建项目由目标公司负责继续投资实施。

第七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7.1 甲、乙双方共同配合，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促使目标公司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应及时提供变更登记所需资料。

7.2 自股权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及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六、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轨道交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来源并购贷款。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响应国资委及投资者号召，投资回归主责主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高速公路与铁路的优势互补，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此次收购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轨道交通将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轨道交通无委托理财等情况。

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44亿元、-3.19亿元，轨道交通2019年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亿元、0.64亿元。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在业务布局及盈利水平方面得到提升，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截至2020年3月31日，目标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元）	担保期限
轨道交通	山东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2,500,000.00	2018-7-31至2023-7-30
轨道交通	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9-7-1至2020-6-27
轨道交通	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622,389.00	2019-9-5至2020-9-4

注：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参股比例为16%。

八、存在风险及解决措施

（一）无证土地房产问题

轨道交通集团现存在无证房产、土地问题，该类土地基本为划拨用地及划拨地上建筑。

解决措施：由转让方负责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轨道交通集团的合法使用土地及房产，不影响标的企业持续经营，若因此问题导致受让方或者标的企业遭受损失或者无法正常经营，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并将承诺出具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

（二）为参股子公司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轨道交通集团存在为其参股子公司（持股 16%）山东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事项，担保金额 14,250 万元，担保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解决措施：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由转让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负责解除轨道交通集团上述担保债务，并将担保的解除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上，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评估方法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交通主业。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高速集团、山东高速集团一中金公司一17山高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5 次（不含本次），涉及金额 26.16 亿元。进展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高速集团、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现金与股权方式出资，占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首期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剩余部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予公司后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名称为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首期出资占注册资本 30%，共计 6,000 万。公司首期以现金方式出资 600 万元，剩余部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予公司后作价 373.212 万元出资，不足的 1026.788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现金补足。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按照投资协议出资完毕。

2、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关于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会议同意，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安”）出资 10 亿元与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基金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认购青岛五道口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五道口基金”）份额。青岛五道口基金总体规模为 20.2 亿元，其中畅赢金安认缴出资 10 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基金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 亿元，担任有限合伙人；王娟认缴出资 10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0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高速关于投资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资 10 亿元实缴至济南畅赢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畅赢金安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完成实缴出资认购青岛五道口 10 亿元 LP 份额。同时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基金济南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实缴出资 10 亿元完成出资。截止目前青岛五道口各合伙人已按照合同完成实缴出资。该关联交易正按合同条款履行中，关联方未发生无法履约情况。

3、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联合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以 18.4 亿元总价格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公司收购 80%股权，收购价格为 14.72 亿元；四川公司收购 20%股权，收购价格为 3.6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高速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截至目前，项目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尚未完全成就，协议尚未生效。

4、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河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发展公司”)与山东省高速公路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养护”)、太康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康城建”)、太康县刘家古寨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康乡建”)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河南养护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9,500 万元，河南发展公司认缴出资 2,755 万元，占比 29%；路桥养护认缴出资 2,945 万元，占比 31%；太康城建认缴出资 1,900 万元，占比 20%；太康乡建认缴出资 1,900 万元，占比 20%。

5、2019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审议通过，公司与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高广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临枣至枣木公路有限公司签订运营管理委托协议，由公司代为运营管理高广高速、泰东高速、临枣至枣木高速，2020 年托管费用为 9,678.81 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